

2023年双减背景下作业设计课题 双减背景下作业设计心得体会(大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我叫xxx□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律专业，我在区人民法院刑庭进行法学专业实习已经结束了，与之前的既兴奋又有些紧张相比，现在的我，多了一份淡定与自信。由于之前一直听说在法院这种很有等级观念的单位实习，还要端茶倒水，所以一直对在法院实习没有什么好感。而且由于兴趣等原因，并不想在法院工作，去实习最初的想法只是想不要给自己的法学学习留下什么遗憾，去法院感受一下他的威严。但实际证明，如果我真的放弃了这次机会，一定会有遗憾。

我最初到法院的时候，我和法官、书记员都有一个熟悉的过程，有时候相视而笑却不知说什么好，弄的大家都有些尴尬，但很快，工作使我们有了共同的话题。虽然许多书记员和我们同龄，有许多专业知识不如我们，但三人行必有我师，他们的工作经验还是让我了解了许多以前不知道的东西。还有法官，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很认真，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更是耐心解答。比如，一次和法官去价格鉴定中心，由于是刑事案件，我觉得像价格鉴定这样的事应该由公安局或检察院来做，而法官告诉我法院作价格鉴定是被告要求重新鉴定，而这些是我在课本上没有学到的，或者说，如果不是遇上实际的问题，凭空是很难想到的。

我们从填写各种表格这种最琐碎的事情做起，但在完成这些工作的过程中，彻底改变了我之前认为的“打杂”没用的看

法，只要你用心，就会从中学到很多。比如，在整理案卷的过程中，会发现，一个案卷就是一个案件从发生到审结、罪犯被送到监狱的全过程。案件的审判流程表反映了一个案件的基本信息，从收案、分案到结案都被归入了电子信息档案。检察院会将案件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提交到法院。公安机关关于各种案件的刑事侦查，一个案子并不是简单的几个物证或口供，而是非常详细完整的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从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人体损伤鉴定、价格鉴定、勘验笔录、工作记录、辨认笔录，到电话清单、各种物证图片，确可证明一个案件的始末。律师的委托书、辩护词，还有民事材料、调解书，虽不是每个案件都涉及，却也是一个刑事案件的组成部分。立案登记表、收案笔录是法院的工作。开庭公告、庭审笔录、宣判公告、判决书还有送达判决书回证、执行书及回证、提票，我们目睹的这些，其实已经是一个刑事案件从公安局到检察院再到法院的最后的程序。这让我真正把课本上的东西连了起来。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们帮助核对起诉书、判决书的正本和副本，了解了起诉书、判决书的格式及写作方式。填写了送达起诉书和判决书的记录，这些本应当事人亲自填写，但在法院约定俗成。帮法官写工作记录，明白了工作记录的作用。订案卷正卷副卷，编编号，填写卷宗目录，卷宗内容，这项工作人见人烦，但没有他，在法院的实习将是不完整的。和法官讨论案情、法条、定罪量刑，学习，气氛很好，让我在实践中运用了学到的知识。填写提押票、换押票、律师的出庭通知、结案报告、执行书还有上诉报告、审委会报告什么的，了解了律师、看守所、审委会各个部门的职能。去检察院、价格鉴定中心、看守所，开阔了眼界，知道了许多从不曾涉及的东西。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们经历最多的，还是听了各种格样的案件，从一个案件送来到结案的全过程。在这些案件中，有卖淫的，有招摇撞骗的，有在女厕所盗窃的，有打架故意伤害的，有运输毒的，有故意杀亲人的，有卖盗版光盘的，有故

意碰瓷的，有妨害公务的等等。

以前认为刑事罪犯大逆不道，对他们深恶痛绝，所以第一次见到穿黄马甲的罪犯，吓得不敢和他对视，而是从后面绕到了旁听席。而当我听了许多的案件审理，亲眼见到法官和罪犯、被害人、当事人、家属谈话，了解了案件的全过程，逐渐改变了看法。有的罪犯多次犯罪，装疯卖傻；但也有那种刚高中毕业甚至只念了小学就出来打工，不懂法律再加上一时邪念就犯罪的。有许多甚至比我们还小的人多次被执行强制措施；还有许多人家境很不好，父母离异，没人管，许多罪犯没有工作，很多人请不起或根本不懂请辩护人，听不懂法庭上的问话，不会写自己的名字。让我觉得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其实他们就是一些再普通不过的人，对罪犯，感到从最初的害怕还有像孙继秋老师说的好奇到后来的麻木。每天看着罪犯和一些家属出出入入，每天看着来往法院的人，会觉得本认为不会很多的刑事案件实际很多，会觉得生活的世界原本复杂，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而几百个法条又如何能解决得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各种问题。

就像我遇到的一个案例，有两个老人，没有工作，只有低保金，因道路整改失去了以卖报纸为业的生活来源，在家门口摆摊，被城管制止，双方发生冲突，造成城管手指骨折，被指控妨害公务，取保候审，后被判缓刑。

其实，法庭就是一个社会的缩影，体会着社会中的悲欢离合。看着每天写的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刑事判决书，其实就是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以及他的家庭，但这都是他们自己做的，偶然也好、故意也罢。这些都警示我们，尤其是作为一名学法学的学生，不要一时冲动误入歧途，要好好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和生活。

我国的司法实践尚有许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但那是中国司法亟待解决的事情。而法院人员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作风，仍然是我们今后工作和学习的榜样。

在实习的过程中，感到原本威严的法官，其实是那么平易近人，没有一点架子，细心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认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指导。每当有案子的时候，法官会和我们一起研究案卷，分析证据，针对案情查找法条、案例及相关资料，让我们针对量刑提出自己的看法，这无疑帮助我们将学过的知识加以复习，并最大限度的把知识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也切实感到了作为一名准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与庄严。让我深深感到法官走下神坛，成为我们身边值得崇敬的师长。

另外，在我们接触的检察院人员、律师的身上，也有许多我们值得学习的地方。没有机会到检察院实习，也是一大遗憾，所以建议学校能够对暑期的实习也做一定的组织，也许时间不用很多，但公检法各个工作部门的良好气氛一定对我们的学习有益而无害。

在实习的过程中，虽然问了许多幼稚的问题，有的工作可能做得还不是很到位，但瑕不掩瑜，实习的收获仍将是我们的专业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期三个月的法学专业实习结束了。感谢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接收我们实习，让我们在那里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日子。感谢刑庭的法官们、书记员们，是他们耐心的帮助让我们学到了许多知识，让我们变得成熟、自信的面对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他们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作风，将是我们今后工作和学习的榜样。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从上面的分析表明，因婚外情而导致离婚的比例位居第一。成年人的婚外情，尤其是男性所占的比例要高于女性。从分析的数据反映，男性为15件，女性为10件，比例为1.5：1。据北京某区调查，由“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离婚在1982年占总数的14%，1983年占30%，1988年达到了40%左右。在上海徐汇区的调查，随机抽出的633件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有

婚外情的占了35%。武汉某区1995年1—7月受理离婚案件480件，其中因“第三者”插足的占了60%以上。而婚外情中，真正纯感情交往的比例比较小。大部分都与性有关。巴尔的摩的心理学家葛莱丝针对发生外遇的男女所做的研究发现，75%的男性表示性欢愉是让他们“偷腥”的主要原因，但只有35%的女性如此表示。77%的女性认为发生婚外情的理由常常是“陷入恋爱之中”，而这个比例在男性中只有43%。②婚外性关系的背后也隐藏着种种动机：对幻想的爱与性的追求，或对浪漫的寻求；好奇心（尤其是那些没有什么婚前性检验的人）；妇女想证实自己的吸引力，男子想证实自己的男性气质；各种原因引起的性自卑；性厌烦；性试验；对自己伴侣的报复（即使是不让对方知道）；偶然遇到实现妄想的机会，以及想验证一下自己的能力。对于有些人来说，婚外性关系的吸引力，在于其秘密性，他们说“猥亵”的性比“合法”的性更令人满足等等。当然也有出于性需要未能满足的情况。旅游、节假日、离家在外和晚会等，都会是引起婚外性关系的潜在因素，但通常只是短暂的。由于现在男女在外打工，机会都很多，这就增加了亲热的机会，使得婚外性关系更有可能。除此之外，大部分以夫妻感情不合、不能正确对待家庭生活矛盾为由的案件中，其实际上就隐含了夫妻性生活不协调的原因在内。新近上海的一份调查报告则明确表明，自1984年以后明确提出因性生活问题而离婚的人数明显增加，目前在离婚夫妇中有23%以上认为性生活不和谐而不愿意将家庭维持下去，还有36%的离婚缘由系“第三者”插足所致。这样，直接由性因素造成的再加上“第三者”插足所致，在离婚案例中竟有半数以上与性有关。

（六）、现在

离婚案件在程序上出现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是离婚案件有其独特的特点

1. 突出表现离婚案件的证据缺乏与离婚率高的矛盾。离婚案件涉及的主要是人身关系，尤其是感情方面的事，是人的内

心的思想活动，只有当事人本人最清楚，别人只能从一些表面现象去揣测，加上现在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变化，大家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和“宁愿建一座庙，不愿拆一桩婚姻”的思想，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人是比较困难，但有些案件事实是众所周知的，又没有人肯出来作证，另一方当事人又不答辩和参加开庭，通常如果是第一起诉的，以证据不足判决不准离婚。如果是第二次起诉的，一般仅以原告的陈述就判决离婚。

2. 公告送达的案件增多，案件事实无法查清，处理上随意性较大。在实践中，一方因下落不明，其原因主要有在外打工，从未与家人联系，一般与家人联系，只要其家人不说，仍无法查找其下落；还有就是一方本来是外省人(多数是女方)，如果夫妻关系发生矛盾，大多数是一走了之；另外就是一方(也多为女性)存在婚外情，干脆家庭与情人远走高飞。而另一方又常因计划生育被罚款，这时起诉到法院，只有通过公告送达。这类案件在证据方面也是不很充分，但通常多会被判决离婚。

3. 对待离婚案件的观点正在发生变化。大部分办理离婚案件的法官认为，离婚案件是涉及个人的隐私问题，因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只要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对方同意离婚，不管是否符合判决离婚的条件(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调解离婚的除外)，一律判决离婚。不再重视调解的方式结案。

4. 同样是审理一件民事案件，对于离婚案件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要高于其他案件，而且从效益的角度来讲，又是比较低，因而大部分法官对于离婚案件并不是十分的重视。往往抱有一种吃力不讨好的感觉，所以在处理上，主观随意性比较大，很少去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5. 第二次起诉在一定的意义上变成了判断是否准予离婚的又一新的标准。笔者在上述的分析中也提到，第一次起诉如果证据不足，被判决不准离婚后。通常法官会对当事人解释只

有等下次起诉，当事人也会认为第二次起诉，法院一定会判决准予离婚。而实践中，在当事人第二次起诉后，即使证据不是很充分，一般也会判决准予离婚。这里的理由一般有两种，一是依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在被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分居一年以上，视为夫妻感情确以破裂；二是以被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的夫妻关系没有能够改善，因而认定其夫妻感情确以破裂。

四、思考与建议

民事案件无小事。单个看起来离婚案件只是一个家庭的问题，也有人认为离婚案件比较简单，其实不然。在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不仅在数量上占据较大的比例，而且离婚案件也是最为复杂，且最为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一类案件。如果处理不好或不妥，极易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各类报纸也经常登有这类报道。

(一)、端正认识，抓好离婚案件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但是在我国，犯罪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分别证实了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及儿童罹患心理、精神疾病与家庭环境的关系。临床心理学的大量统计数据说明，亲生父母离异的过程和结果，都对孩子尤其是幼龄孩子造成不可避免的心理伤害，他们的孤独、自卑、怨恨等不良情绪可能导致难以矫治的人格障碍。因此，应重视对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这需要法官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工作。这又与司法效率相冲突。通常，我们对待事关重大社会生活特殊类型的案件，成立专门的法庭进行审理，如少年法庭，军人维权法庭等。在这里笔者有一个建议，即各基层法院成立一个专门的婚姻家庭法庭。配备一些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和适当的女法官，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解开当事人的思想疙瘩，尽量挽回一个家庭。对这样的专门的法庭，不宜定经济指标，对它以一高一低两个比率来进行考量，即以调解结案率(高)和当事人重复起诉率(低)。

(二)、注重证据，加强职权干预。

婚姻案件不能把它简单当作一般的民事案件来处理。它不仅解决双方当事人的感情问题，还要附带解决财产、子女问题。对单纯的夫妻感情，我们没有必要过多的加以干预，但对于因婚外情、婚外性行为、家庭暴力、重婚等原因导致的离婚，还是有必要以公职权加以干预，以更好的保护弱势群体的婚姻家庭关系。对于一些当事人确因证据不足，但又必须逃离枷锁婚姻(这里把一方利用婚姻家庭之名实行对另一方的虐待称之为枷锁婚姻)，应给予一定的帮助，即可以增加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

目前，我国婚姻家庭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不断的增多，夫妻平等、团结和睦的家庭已成为当代社会婚姻家庭的主流。但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人们人生观和价值观也在发生变化。婚外性行为的现象正在冲击着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一些舆论导向只注重自身的经济价值而忽视了其担当的社会责任。大部分人认为现在离婚率高的原因是年轻人看电视、电影多了，受其中的影响大深所致。我们要宣传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它是文明社会的基石，它为男女的性生活提供了最安全、最健康、最合法、最自由的空间；为儿童社会化提供了最适应的场所。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一. 从1991年——20xx年十三年来离婚案件的数量分析

年份19911992199319941995

(说明：因从20xx年开始实行大民事统计，为了进行比较，从1991年起统一按大民事统计方法进行统计)

二、通过对近三年判决和调解结案的离婚案件抽样分析，离婚案件在实体上的新特点

(一) 结婚时间比较短，离婚率却比较高

结婚不到一年的有5件，占5%；结婚1—3年的15件，占15%；结婚3—5年的16件，占16%；结婚5—10年的30件，占30%；结婚10—20年的25件，占25%；结婚20年以上的9件，占9%。

(二)、年龄比较小，离婚率较高

30岁以下离婚的占46.5%，30—40岁的离婚的占34.5%，40—50岁离婚的占13.5%，50岁以上离婚的占5%。

(三)、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高于男性

女方起诉为58件，占58%；男方起诉为42件，占42%。男方提出离婚的主要原因有：性格不和及无感情基础、女方有婚外情、经济纠纷及对性生活不满；而女性提出的离婚理由主要是：丈夫虐待妻子、性格不合、丈夫有外遇、经济纠纷及男方有罪。

(四)、离婚的原因比较集中

从分析表明，离婚的原因主要有：(1). 因一方存在婚外情而导致离婚的25件，占25%；(2). 因不能正确对待家庭生活矛盾而导致离婚的23件，占23%；(3). 因一方在外打工，夫妻长期分居而导致离婚的17件，占17%；(4) 因双方感情不合分居而离婚的11件，占11%；(5) 因一方患有严重的疾病的8件，占8%；(6). 因家庭暴力而离婚的4件，占4% (7). 因一方被判处有期徒刑而离婚的3件，占3%；(8).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离婚的2件，占2%；(9) 因婆媳关系不和导致离婚的2件，占2%；(10). 一方因网恋而导致离婚的1件，占1%。(11). 其他案件4件，占4%。

(五)、通过判决或调解，离婚的比例高，有88件，

占88%。(不包括撤诉案件在内)

三、在程序上的新特点

(一)、举证困难。在证实夫妻感情破裂方面的证据主要是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其他相关的书证和证人证言比较少。书面证据主要就是结婚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大部分判决或调解离婚的，证据也不是很充分，从统计的判决准予离婚的57件案件中，只有结婚常住人口登记卡，当事人的陈述的有42件，占70%。大部分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是因为证据不足，从统计的12件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中，因证据不足的为8件，占67%。

(二)、公告送达的案件为11件，直接送达的为89件。

(三)、缺席的比例高，缺席审理的为24件，占24%。

(四)、调解的比例比较低，调解结案的为31件，占31%。判决结案的为69件，占69%[(20xx年我院一般民商案件的调解率为46%)。]

(五)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短期内(在6个月到一年内)第二次提起离婚诉讼的比例高，有19件，占19%;第二次提出离婚诉讼判决准予离婚的比例高，19件中被判准予离婚的为18件，占95%。

三、上述现象存在原因的分析

(一)、为何离婚案件长期以来一直居高不下?

笔者以为:

从婚前感情基础来分析。现在在外打工的绝大部分都是年轻人，特别是农村的年轻人，打工与异性接触的机会大，又没有父母的监督和帮助，恋爱比较自由。但也产生一个负面作

用，双方了解不是很深时，就已经进行同居生活。从分析表明，婚前恋爱时间不到一年占18%，特别是早婚的现象也越来越严重，结婚时一方未到婚龄的占15%。

从婚后的感情建立来分析：结婚的时间长短中分析，就会发现，结婚的时间的长短与年龄成正比例，30岁以下，一般结婚在10年以内，从时间上结婚10年以内的比例为36%；从年龄分析上30岁以下离婚的占46.5%。即年龄越小，其结婚的时间越短，夫妻之间的感情还不很牢固，加上年轻气盛，说离就离。但大部分都已生育了子女，孩子也比较小，认为孩子小越好办，对孩子的感情上不会有较大的影响。随着年龄的增大，结婚的时间越长，一方面夫妻的感情比较深厚，不易破裂；另一方面，随着孩子长大，双更多的要考虑孩子的感情及其影响，也就会比较理智。

从离婚的原因来分析：年轻的夫妻离婚，大部分是因为因一方在外打工，夫妻长期分居而导致离婚。本来婚前基础不牢，结婚的时间不长，夫妻如果一方外出打工或双方不在同一个地方打工，夫妻长期分居生活，感情就会慢慢变淡，很难经得起冲击。另外，外出人员一般年收入在1.5万—2万元，和在家乡的收入反差强烈，从而导致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变化。一旦有什么波折，及易导致离婚。

(二)、为何30岁以内的离婚率较高(达46.5%)

以前在农村，一谈到离婚，就觉得十分丢人。现在农村的青年在外打工的比较多，他们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多，见得世面比原来的要宽阔的多。人们的生活观和价值观正在发生变化。加上现在的电子信息高速发展，人们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对离婚的案件及离婚程序了解的比较清楚。夫妻之间实在和不来，能够比较理智的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另一个方面，由于受到外面的精彩世界的诱惑，一些人开始对自己在家务农的结发之妻感到不满，想方设法通过婚外情来寻找满足，有的想干脆加以抛弃。

(三)、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高于男性

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妇女在家庭中经济地位提高，不再忍气吞声，一旦对婚姻不满，就可依自己的意愿提出离婚。离婚后，妇女有能力自己独立生活。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男人对外交往比较多，接触危及婚姻关系的不良因素的几率比较大，相对女方更容易受外界影响，比如有的丈夫养成了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有的丈夫不尊重妻子，对妻子任意打骂，还有的与他人同居，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夫妻之间的感情。欧美男性提出离婚的主要原因有：太太有外遇、要求太多、无法与亲戚很好相处及婚姻对自由限制过多。而妻子提出的离婚理由更多，主要有：丈夫大男子主义、不关心体贴妻子、婚外性关系、嗜酒及赌博、婚姻暴力(对妻子进行身体和心理虐待)、个性不合、性生活问题及财务困难等。

(五)、离婚原因比较集中的体现在婚外情方面

从上面的分析表明，因婚外情而导致离婚的比例位居第一。成年人的婚外情，尤其是男性所占的比例要高于女性。从分析的数据反映，男性为15件，女性为10件，比例为1.5：1。据北京某区调查，由“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离婚在1982年占总数的14%，1983年占30%，1988年达到了40%左右。在上海徐汇区的调查，随机抽出的633件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有婚外情的占了35%。武汉某区1995年1—7月受理离婚案件480件，其中因“第三者”插足的占了60%以上。而婚外情中，真正纯感情交往的比例比较小。大部分都与性有关。巴尔的摩的心理学家葛莱丝针对发生外遇的男女所做的研究发现，75%的男性表示性欢愉是让他们“偷腥”的主要原因，但只有35%的女性如此表示。77%的女性认为发生婚外情的理由常常是“陷入恋爱之中”，而这个比例在男性中只有43%。②婚外性关系的背后也隐藏着种种动机：对幻想的爱与性的追求，或对浪漫的寻求；好奇心(尤其是那些没有什么婚前性检验的人)；妇女想证实自己的吸引力，男子想证实自己的男性气质；各种原因引起的性自卑；性厌烦；性试验；对自己伴侣的报

复(即使是不让对方知道);偶然遇到实现妄想的机会,以及想验证一下自己的能力。对于有些人来说,婚外性关系的吸引力,在于其秘密性,他们说“猥亵”的性比“合法”的性更令人满足等等。当然也有出于性需要未能满足的情况。旅游、节假日、离家在外和晚会等,都会是引起婚外性关系的潜在因素,但通常只是短暂的。由于现在男女在外打工,机会都很多,这就增加了亲热的机会,使得婚外性关系更有可能。除此之外,大部分以夫妻感情不合、不能正确对待家庭生活矛盾为由的案件中,其实际上就隐含了夫妻性生活不协调的原因在内。新近上海的一份调查报告则明确表明,自1984年以后明确提出因性生活问题而离婚的人数明显增加,目前在离婚夫妇中有23%以上认为性生活不和谐而不愿意将家庭维持下去,还有36%的离婚缘由系“第三者”插足所致。这样,直接由性因素造成的再加上“第三者”插足所致,在离婚案例中竟有半数以上与性有关。

(六)、现在

离婚案件在程序上出现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是离婚案件有其独特的特点

1. 突出表现离婚案件的证据缺乏与离婚率高的矛盾。离婚案件涉及的主要是人身关系,尤其是感情方面的事,是人的内心的思想活动,只有当事人本人最清楚,别人只能从一些表面现象去推测,加上现在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变化,大家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和“宁愿建一座庙,不愿拆一桩婚姻”的思想,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人是比较困难,但有些案件事实是众所周知的,又没有人肯出来作证,另一方当事人又不答辩和参加开庭,通常如果是第一起诉的,以证据不足判决不准离婚。如果是第二次起诉的,一般仅以原告的陈述就判决离婚。

2. 公告送达的案件增多,案件事实无法查清,处理上随意性较大。在实践中,一方因下落不明,其原因主要有在外打工,

从未与家人联系，一般与家人联系，只要其家人不说，仍无法查找其下落；还有就是一方本来是外省人(多数是女方)，如果夫妻关系发生矛盾，大多数是一走了之；另外就是一方(也多为女性)存在婚外情，干脆家庭与情人远走高飞。而另一方又常因计划生育被罚款，这时起诉到法院，只有通过公告送达。这类案件在证据方面也是不很充分，但通常多会被判决离婚。

3. 对待离婚案件的观点正在发生变化。大部分办理离婚案件的法官认为，离婚案件是涉及个人的隐私问题，因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只要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对方同意离婚，不管是否符合判决离婚的条件(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调解离婚的除外)，一律判决离婚。不再重视调解的方式结案。

4. 同样是审理一件民事案件，对于离婚案件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要高于其他案件，而且从效益的角度来讲，又是比较低，因而大部分法官对于离婚案件并不是十分的重视。往往抱有一种吃力不讨好的感觉，所以在处理上，主观随意性比较大，很少去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5. 第二次起诉在一定的意义上变成了判断是否准予离婚的又一新的标准。笔者在上述的分析中也提到，第一次起诉如果证据不足，被判决不准离婚后。通常法官会对当事人解释只有等下次起诉，当事人也会认为第二次起诉，法院一定会判决准予离婚。而实践中，在当事人第二次起诉后，即使证据不是很充分，一般也会判决准予离婚。这里的理由一般有两种，一是依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在被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分居一年以上，视为夫妻感情确以破裂；二是以被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的夫妻关系没有能够改善，因而认定其夫妻感情确以破裂。

四、思考与建议

民事案件无小事。单个看起来离婚案件只是一个家庭的问题，

也有人认为离婚案件比较简单，其实不然。在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不仅在数量上占据较大的比例，而且离婚案件也是最为复杂，且最为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一类案件。如果处理不好或不妥，极易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各类报纸也经常登有这类报道。

(一)、端正认识，抓好离婚案件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但是在我国，犯罪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分别证实了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及儿童罹患心理、精神疾病与家庭环境的关系。临床心理学的大量统计数据说明，亲生父母离异的过程和结果，都对孩子尤其是幼龄孩子造成不可避免的心理伤害，他们的孤独、自卑、怨恨等不良情绪可能导致难以矫治的人格障碍。因此，应重视对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这需要法官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工作。这又与司法效率相冲突。通常，我们对待事关重大社会生活特殊类型的案件，成立专门的法庭进行审理，如少年法庭，军人维权法庭等。在这里笔者有一个建议，即各基层法院成立一个专门的婚姻家庭法庭。配备一些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和适当的女法官，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解开当事人的思想疙瘩，尽量挽回一个家庭。对这样的专门的法庭，不宜定经济指标，对它以一高一低两个比率来进行考量，即以调解结案率(高)和当事人重复起诉率(低)。

(二)、注重证据，加强职权干预。

婚姻案件不能把它简单当作一般的民事案件来处理。它不仅解决双方当事人的感情问题，还要附带解决财产、子女问题。对单纯的夫妻感情，我们没有必要过多的加以干预，但对于因婚外情、婚外性行为、家庭暴力、重婚等原因导致的离婚，还是有必要以公职权加以干预，以更好的保护弱势群体的婚姻家庭关系。对于一些当事人确因证据不足，但又必须逃离枷锁婚姻(这里把一方利用婚姻家庭之名实行对另一方的虐待称之为枷锁婚姻)，应给予一定的帮助，即可以增加依职权调

查取证的范围。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

目前，我国婚姻家庭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不断的增多，夫妻平等、团结和睦的家庭已成为当代社会婚姻家庭的主流。但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人们人生观和价值观也在发生变化。婚外性行为的现象正在冲击着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一些舆论导向只注重自身的经济价值而忽视了其担当的社会责任。大部分人认为现在离婚率高的原因是年轻人看电视、电影多了，受其中的影响大深所致。我们要宣传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它是文明社会的基石，它为男女的性生活提供了最安全、最健康、最合法、最自由的空间；为儿童社会化提供了最适应的场所。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都说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不够，所学到的知识实践性不强，这回的律师所实习让我对这些说法有了足够的认识。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在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课本上总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

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由于我的专业知识还很不完善，主要工作是帮忙接待前来咨询和办理案件的群众，整理文件，打印各种法律文书以及学习律师办案的技巧，感受法律工作的氛围，等等。这些都是在学校里无法感受到的。我学习也感受到了很多之前所没有想像到的东西，让自己对法律工作的性质和环境，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了解。相信这些见识对于将后来无论是否会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来说，都是受益匪浅的。

之前在还未到毕昇律师事务所实习时，猜想在我们这样一个小县城，应该没有很多案件纠纷需要处理。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也仅仅只是在办公室翻翻报纸，聊聊天而以。等真正到了办公室的那天，才发现原来在办公室每天都有很多的案件需要办理。每天从早上到下午的实习，一直都不断会有人到办公室来，他们或咨询自己身边发生的事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或询问自己案件的办案进程，提供案件线索证据等。在这期间，有关工伤、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的赔偿，因家庭暴力而诉讼离婚等等案件一直有发生。其中，在这些案件的原告当中不乏有年过半百的老年人、在世人眼中法律意识还不够完善的农民。每天接待这些案件的当事人，虽然自己不能给他们提供很多的法律知识的帮助，但是在与他们的交谈中，我能够深切的感受到他们已经能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管是从办理的案件的数量，还是从群众的思想变化来说，人们的法律意识都正在不断提高。

每天上门法律咨询的客户很多，民事方面的法律咨询相对较多，不外乎是离婚财产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借款纠纷、房地产买卖纠纷、合同纠纷等等。社会上的弱者总是老弱病残、老人、妇孺，当中就有一位老人家来寻求法律帮助，据说这位老人家被儿子媳妇赶出家门，无奈之下来到事务所咨询解决办法，最后律师建议老人家先去当地村委会、民政局反映问题，寻求帮助，还是不行再走法律途径。在实习中，每当看到这样的案件的当事人进到办公室来时，心里都会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在我国法制日益完善的今天，对于他们的合法利益的保护显然国家还需做很多的努力。

大多数的案件当事人，在前几次进到办公室时都习惯于把自己的案件从头到尾一味的讲述，特别是会反驳对方提出的各种说法。每当这个时候，律师们都会的耐心告诉他们：现在事情已经出来了，对方肯定会找各种借口来为自己开脱反驳，最重要的不是这些，而是我们怎么来解决这些问题。当时听着他们讲这样的话，确实很实际。我们要的不是事实的再现，而是怎样很好的解决案件，最大限度的寻求自身的利益。当

然，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学到了这些。在律师所由于工作对象的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法学做为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对于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和不同身份的人交流，如何提升自己说话处事的技巧，自己将后来的专业学习还需怎样的努力等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受益。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在这里要感谢段律师和王律师对我的帮助，相信通过这次实习，更加坚定了自己学习法律的信心，增强了对法律的兴趣，对以后的学习也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实习中，我第一次参加了案件的开庭审理，到方咀人民法院旁听学习，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地了解了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庭审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民事诉讼的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还有一个好的律师，首先要思路清晰，能够自圆其说，还要较好地捕捉法官提出的问题的深层含义，不要答非所问，诡辩在中国这样一个极力追求事实真相的国家里不太管用，反而招致法官表面上的厌烦。

对于旁听给我的感性认识就是我所见到的庭审与我想象中的

庭审差别很大。可能是我欧美律政小说又或是电影看多了，脑海中呈现的是场面宏大、庄严肃穆的情景，与现实格格不入。可能是镇上的法院，看到的审判庭是一个面积狭小、布置简陋的隔间，给人一种随意的感觉。法官看上去也不是很庄严，完全没有律师当堂对抗、精彩纷呈的场面。审判时间也很短，一般不会超过三小时。后来在县法院旁听了一件民事诉讼案件，给我感觉确实不一样。里面的设施配套齐全，整个庭审庄严肃穆，律师之间也很激烈的辩解，使我对法庭更加崇敬，也更热爱律师这个职业。我国的司法实践尚有许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但那是中国司法亟待解决的事情。而法院人员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作风，仍然是我们今后工作和学习的榜样。在实习的过程中，感到原本威严的法官，其实是那么平易近人，没有一点架子，细心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认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指导。让我深深感到法官走下神坛，成为我们身边值得崇敬的师长。

几桩案子下来，我感触颇多。首先，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很多人连律师都不用请，直接在亲朋好友的陪同下以期借助人多势众据“理”力争压倒一切。这使得审批多次被打断甚至重新审理，反应出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存在很大问题。我发现法律普及非常重要。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地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的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其次，法官压力庞大。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审判庭这种正式场合法官们无疑不面临当事人的责难。这实在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悲哀。最后，审理工作是可以灵活处理的。这与我想象中教条式处理方式是又很大不同的。我在律师所大部分时间是在看书学习准备考试。空余时间我还接触了一些诉讼文书的写作一类的事情，学习怎样写诉状，诉讼书之类的文件，负责给律师写好的这些文件做编排、校对、打印等工作。期间还经常打电话联系当事人或接听电话以及接待来访客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这使我认识到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具备专业知识，还应当具备社会交际能力和耐心热情的品质。而在发出票和运

用电脑编排一类事情中又让我认识到掌握相关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必要。这些基本素质应该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就应该注意培养。

俗话说得好：经一事长一智。通过实习，耳濡目染律师办案的环境，让自己懂得和学到了更多的东西。首先，我从之前的一名学生转变成为一名实习的工作人员，这是在角色上发生了转变。在现在这样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我们所扮演的角色不是一层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变化中。我们需要在这种不断转换自己角色的过程中，努力适应这种环境的改变，并扮演好不同的角色，从而学到更多的不同的东西。其次，深感国家实现我国法制化社会目标的艰难。虽然最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人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作为国家一些最根本的制度还不是很完善，各单位由于相互的制约和利益的牵扯，致使一些法律法规不能落到实处，严重阻碍了我国的法制化进程。最后，通过这次实习，让我对法律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让自己更加明确了今后学习的目的和方向。虽然现在实习结束，相比自己对探求法律兴趣的增加更多的是一种不解和思考。但是，我相信我会以此为起点，更加努力地学习理论知识，为将来走上社会工作的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律师所的实习对我意义重大。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也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在他们身上还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的确，法学是一个十分需要从实践当中汲取营养的学科，只有不断实践、从实践中不断摸索、进步，才能够真正了解这门学科的真谛。而它所包含的范围又是那么的广阔，它所带来的影响又是那样的深刻。

总之，本次实习是我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在实习的日子里，

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到对知识不断更新不断灵活加以运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中具体操作技巧的形成和积累的必要，也认识到与人相处适应社会的必要，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在我的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学习的法学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努力将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做到将自己所学的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期间，我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求教，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书本所学到的知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落落大方，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最后，我要再次向在这次实习中对我提供帮助的毕昇律师事务所，致以衷心的感谢！也感谢刘振武老师对我的热心指导！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实习时间：

20xx年10月24日—20xx年12月31日

实习地点：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习内容：

毕业实习

前言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在郑州市实习，深刻的接触了法律，了解了自己学了三年的专业，今年，我进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实习，在这实习时间里，我学到了比上次专业实习更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xx年3月，原为“南阳行政区专员公署司法科”□19xx年11月，南阳撤地设市，遂更名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辖邓州市、唐河县、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新野县、社旗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和卧龙区、宛城区10县1市2区13个基层法院，包括94个人民法庭。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少审庭（赔偿办）等24个机构。其中，民事审判庭有四个，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一庭和民二庭负责综合类的民事纠纷；民三庭负责大宗合同纠纷、公司破产等纠纷；民四庭负责知识产权类纠纷。

民二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综合的民事纠纷，例如：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劳动争议、医疗事故等。我是作为一名书记员，除了协助法官的一些琐碎的工作，比如：登记案件信息表，打印、复印、校对文书、加盖公章、邮寄法律文书等，主要是做庭审笔录、阅卷笔录、拟写审理报告、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整理卷宗等工作。对于实习经历我就只从整理卷宗、阅卷笔录、庭审笔录、拟写判决书这四个部分介绍早在专业实习中已掌握，在此不需赘述。通过大量的实践，对卷宗已有一个明确的理解，对接下来的阅卷笔录有很大的协助。

整理卷宗的的过程就是对一个二审案件的基本流程有初步的理解：

(1) 案件的案由，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圈定其所适用的法律；

(3) 根据这两样能够初步认定争议的焦点；

(5) 再看上诉理由通过对比分析，一般情况下就能够知道一个案件的上诉结果。通过这五个步骤，案子基本上完成了三分之一。这个过程看似枯燥，无味，但是，它却是和书本联系的纽带，活学活用在此体现最为明显，也是对自己四年学习的系统复习。

阅卷笔录就是将上述过程记录下来。不过每个法官的思路不同，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是绝大部分的还是一样的，比如案由、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上诉请求及理由、原审判决。李法官在写阅卷笔录的过程中要求包含证据分类，我在翻阅的过程中自己再把证据的分类、证明方向等总结一下，不但是对书本上的一个应用，同时也有助于理解案件，吃透案件。

庭审笔录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也是对我的一个考验。刚到就去记调解笔录，很是紧张，不知道格式，害怕记坏了，但是许法官就说没事，我说慢点，法官把笔录的格式、问的话、当事人回答的话都总结一遍让我记，虽然记完了，但是，我在笔录上边的好多字因紧张写不出来，写错的划黑了等，法官没有批评我反而安慰我。

拟写判决书是对自己法律应用的真实反映。不但要求对法律适用的准确也要求一定的文笔。我发现判决书都是有固定的格式，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开庭审理的情形、原审查明的事实、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答辩称、有理有据，有法可依。那是一份保险公司上诉关于交强险赔偿项目是否分项的判决，我当时借鉴了一份类似文书，写完后交给法官，法官更改部分并给我解释一番，受益良多。虽然，被改动了，当时很高兴，因为经常有法官询问我案子怎样判解决，我心中没底，不敢回答，在这之后我能够很好的好法官们交谈。

这次实习，我明白了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接触的都是民事双方纠纷大到合同小到邻里纠纷都是人与人的纠纷，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小小的社会。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尚未真正步入社会的学生来说，学到的东西很多，但需要学习的、需要实际应用的东西也很多。做事要先做人。作为一个实习生，我们不但仅仅把领导交给我们的事做好，更要有眼力，有积极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有所收获。没人会去督促你该怎么样做，只能靠自己在细小的工作上积累经验。

结语

在法院不但能学到专业知识和做人的道理更让我知道了人们的法律意识在持续提升，人们的法律意识正在持续增强，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也在持续前进，相信用不了多久中国的法律界就会有更高水平的发展。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六

xxx大学法学系x级x班xxx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x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20xx年x月，我来到xxx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参加了有生以来第一次专业实践。在此次实习中，我具体参加了多次执行工作、参与了大量案件卷宗的整理、现场旁听了一些案件。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法官和书记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两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注意将自己的理论基础与实习实践相结合，实习结束时获得了较好的评价。x月x日，我们全体参加实习的学

生，在系主任x老师□x老师、辅导员x老师的带领下来到实习地点，我被分到xxxxx人民法院。在中院，我们一行人受到了热情的接待。简短而务实的小会过后，我们被分到不同的部门进行实习。我被分到了执行庭执行一庭。开始我对此事心怀忐忑的，一方面是因为，早先我对实习的设想和听到的介绍都是关于在民庭、刑庭、行政庭等接触实际案情，我不知道来到执行庭应该做些什么；另一方面是因为，曾经听专业课老师说过执行过程中遭遇暴力反抗的事例，心中不安。几经周折我终于于中午时分到达了执行一庭，认识了执行一庭庭长x庭长□x庭长是位优秀的公务员，也是位慈祥而和蔼的长者，像一位引路导师，在实习过程中给了我很多的帮助和关怀，平时我跟随书记员xx来进行实习、学习。执行庭的工作很是琐碎，其程度又以执行一庭为最，用书记员们的话说就是忙的时候忙死，闲的时候闲死。开始的两天我只是接触了一些零散的材料、跟随执行队伍前往执行，由于对执行领域的不了解，我觉得很新奇，也有很多疑问，这些疑问都得到了很耐心的解答，我开始期待日后更多的具体实习和学习。无事的时候，我通过翻阅卷案例、合议庭笔录等材料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我希望通过实习能了解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房产管理庭、国体资源庭，进行查封工作。

执行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整理卷宗，这个是我在以前的学习中没有接触过，鉴于卷宗将成为永久性的档案，在整理前我都问得很仔细，然后做得很认真，整理完后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尽管做的事情都比较微小、繁杂，而且第一次上手，但每一件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都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学问，特别对于法律这门彰显公平与正义的学科，每一个细微的环节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在处理每个细节时都抱着“处处小心，时时留意”的态度，虚心地向法官们、

书记员们请教，他们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传帮带，使我从中受益匪浅，同时我也深深地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律人身上所肩负的崇高使命与社会责任，我为将来能成为其中的一员而感到无比地骄傲和自豪，但更感到重任在肩，任重而道远……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因为执行一庭直接处理的案件很少，经过x庭长的同意，我和一同在执行庭实习的另外两名同学来到中院审判庭，旁观了几起案件，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其中一期杀人案我至今记忆犹新。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被告人和被害人都是与我们年纪相仿的90后，是一对情侣，因口角而杀人，原告席上被害人的母亲、旁听席上被告人的亲人几次忍不住伤心哭泣，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庭面，安抚当事人。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

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有人说执行一庭处理的都是一些帮人要钱的案子，每天都是要账、查封。而且人少案子多，可我看到的是执行一庭的法官、书记员们任劳任怨的敬业和实干精神。法律追求正义，有些人一辈子也就进这么一次法院，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让他们尽量地感受到法律是公平的，是他们权益的捍卫者。只有这样这种法制的观念才会不断地传播下去。在实习期间，我能主动配合实

习部门开展有关法律业务的工作，认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作好实习日记。在这四个星期的实习过程中，我对法院的业务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促进今后专业课程的学习起了一个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我们的专业课程才刚刚学习一半，许多专业知识还没有学到，但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在老师的指导下，这些问题都能迎刃而解。“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

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

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实习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实习时曾不断告诉自己：在今后的大学生涯中必须要更加努力读书，学好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塑造好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法律修养，这样才有资格立足于法律事业中。我一直很喜欢这样一句话：人生因为经历而美丽。我想在法院实习的这段工作经历将永远成为我记忆中一抹靓丽的色彩，因为它教我懂得了如何独立地生活，如何凭借法律人的智慧和真诚赢得他人的尊敬和信赖，如何

尽己所能关心需要帮助的人.....我成长了，也成熟了，这里包含了我的努力与付出，但我更要感谢我们院系的各位领导□xxx人民法院，因为她给了我这次机会；还要感谢执行一庭的所有前辈们，因为他们给予了我很大的信任、帮助与肯定；感谢我所遇到的所有好心人，因为他们的鼓励与帮助。谢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的热心帮助。